

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机构客户）

受理时间

特别提示:

特别提示: 1.请在填表前仔细阅读拟购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产品资料概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适当性匹配意见》和本表单背面各项条款。2.请用黑色或蓝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如有选择项，请在○内划√，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或签字证明。3.请详细、准确、全面填写下列信息，以确保您的相关权益。

必填项	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交易账号 _____
	行业 ☐ 政府部门 ☐ 教科文 ☐ 金融 ☐ 商贸 ☐ 房地产 ☐ 制造业 ☐ 其他（必须填写） _____
勾选所需变更的栏目	变更的具体内容
☐ 银行信息及资金结算方式	开户银行（请填写详细网点名） _____ 银行户名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联行号/大额支付行号 _____
☐ 通讯信息	联系地址 _____ 省 _____ 市 _____ 邮编 _____ 账单收件人 _____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 账户类经办人	此项变更请在授权书中详细列明相关信息。其他说明: _____
☐ 证件信息	注：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信息，请填写《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证件类型 ☐ 营业执照 ☐ 其他 _____ 证件编号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注册资本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指机构的营业执照/其他存续文件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指由公司授权可行使法人代表权力的人员，请提供相关授权书）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授权有效期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有效期至 _____ 税务登记证号码 _____ 负 责 人 _____ （指机构的营业执照/其他存续文件/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上注明的负责人） 证件类型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证件有效期至 _____
☐ 交易方式	☒ 柜台交易及传真交易（各交易方式的风险及责任条款请阅读《基金投资人账户及交易条款》）
☐ 基金账户名称	注：变更基金账户名称，请填写《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原基金账户名称（与必填项中基金账户名称一致） _____ 新基金账户名称 _____
☐ 其他	注：受益所有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信息变更，请填写《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以及《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CRS》（如需）。 经济类型 ☐ 国企 ☐ 民营 ☐ 合资 ☐ 外资 ☐ 其他（请填写） _____ 若是信托资产 信托委托人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信托受益人名称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机构类型 _____ 其他 _____

声明：本单位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交文件、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对其承担责任。本单位确认已详细阅读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以及《产品资料概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适当性匹配意见》以及本表格所有内容（包括背面条款），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如本单位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司。

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负责人签章

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销售单位填写

销售人员姓名 _____ 销售人员从业证书编号 _____ 网点 _____

经办人 _____ 客户风险承受类型 _____ 反洗钱风险类型 _____

登记单位填写

录入员 _____ 复核员 _____

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机构客户）

基金投资人账户及交易业务条款

投资人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必须开立本公司的基金账户，同时认可下列条款

第一节 基本条款

第一条 投资人应保证其依法有权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并且其用于投资本公司基金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二条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留存印鉴，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对该印鉴仅做表面真实审查。

第三条 投资人必须妥善保管密码，不应将密码告知任何第三人（包括自己的亲属），并应定期更换密码。本公司或代理销售机构对任何交易仅做表面真实审查。一切使用密码进行的行为均视为投资者本人，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四条 投资人应保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如有变化，投资人应及时前往本公司或者代理销售机构变更有关材料。因投资人未能及时变更有关材料所可能导致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五条 由于战争、自然灾害、罢工、通信技术故障或其他不可与会、件的意外情况导致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二节 远程交易条款

第六条 本协议所称“远程交易委托”是指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后，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扫描件方式，通过甲方指定传真号码、邮箱地址向甲方提交基金业务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第七条 甲方接受的乙方远程交易申请包括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转托管、修改分红方式、撤消交易申请等业务。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因不真实的远程交易申请所遭受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仅核对乙方的产品帐号及身份信息；乙方对远程交易程序产生误解、乙方传真设备与传真交易系统不匹配、电子设备及网络故障或乙方操作不当无法下达申请或申请失败，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确认已清楚使用 远程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并自愿承担该种风险所导致的损失。

第九条 乙方办理认购、申购申请时，递交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表、加盖银行受理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复印件、投资人（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条 乙方办理赎回申请时，递交给甲方的资料包括：加盖预留印鉴的业务申请表、投资人（经办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基金开放日9：30——15：00（认购期9:30-17:00）将申请资料按甲方接受的任一方式递交至甲方。乙方委托申请的时间以甲方系统自动记载时间为准，超过申请受理时间的申请，按照下一开放日的申请处理。

第十二条 乙方发出远程申请后，应及时联系甲方工作人员以确认是否收到申请事宜。由于传真、电脑等设备故障致使甲方未能收到乙方的申请时，甲方对此不承担责任。甲方对于：（1）乙方远程申请表中印鉴是否真实及是否为乙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或（2）因无法按照乙方开户登记中记载的联系方式 与乙方经办人取得联系而导致无法受理乙方申请的，均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认购、申购申请后，应在验证资金到账后受理申请，否则该申请将被视为无效申请。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价格以申请到达日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第十四条 甲方收到乙方赎回申请，应在验证交易账户有足够产品份额余额时受理申请，否则视为无效申请，甲方可不予执行。赎回基金份额的计算价格以申请到达日之日终基金资产净值为依据。

第十五条 甲方仅根据乙方指定的经办人所发的委托处理乙方的交易申请。如甲方未收到、未全部收到、或接收到的乙方远程信息不准确、不完整、无法识别或乙方违反法律法规、产品合同或甲方业务规则等使甲方无法执行的，甲方可不执行委托并对此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应在远程申请发出后的三日内，将申请书原件邮寄到甲方受理业务的直销中心，时间以邮戳为准。甲方在受理业务三十日内未收到乙方邮寄的申请资料原件，则有权将乙方的远程件视为其真实意思的表达，具有同原件同样的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甲方传真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变更，将以报纸、公司网站公告或其他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和经办人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乙方印章的相应授权文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生效。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变更信息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八条 甲方因不可预期的通讯线路堵塞、传输不良、通讯中断、断电、委托系统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无法接收、无法受理或延迟接收、延迟受理乙方申请的，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

投资人意识到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人发生损失，并且表明对上述损失不向本公司追索。

第三节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申请未作规定的事项，投资人赢遵守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远程交易涉及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产品资料概要》法律文件的规定。

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机构客户）

第四节 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尊敬的基金投资人：

基金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知识

（一）什么是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发售基金份额，将众多投资者的资金集中起来，形成独立财产，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管理，以投资组合的方法进行证券投资的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投资方式。

（二）基金与股票、债券、储蓄存款等其它金融工具的区别

	基金	股票	债券	银行储蓄存款
反映的经济关系不同	信托关系。是一种受益凭证。投资者购买基金份额后成为基金受益人。基金管理人只是替投资者管理资金。并不承担投资损失风险	所有权关系。是一种所有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公司股东	债权债务关系。是一种债权凭证。投资者购买后成为该公司债权人	表现为银行的负债。是一种信用凭证。银行对存款者负有法定的保本付息责任
所筹资金的投向不同	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股票、债券等证券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直接投资工具。主要投向实业领域	间接投资工具。银行负责资金用途和投向
投资收益与风险大小不同	投资于众多有价证券。能有效分散风险。风险相对适中。收益相对稳健	价格波动性大。高风险。高收益	价格波动较股票小。低风险。低收益	银行存款利率相对固定。损失本金的可能性很小。投资比较安全
收益来源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股利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资本利得	利息收入
投资渠道	基金管理公司及银行、证券公司等代销机构	证券公司	债券发行机构、证券公司及银行等代销机构	银行、信用社、邮政储蓄银行

三）基金的分类

1、依据运作方式的不同，可分为封闭式基金与开放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可以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交易，但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开放式基金是指基金份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进行申购和赎回的一种基金运作方式。

2、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可分为股票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中基金、混合基金。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类别的分类标准，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股票的为股票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债券的为债券基金；仅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的为货币市场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其他基金份额的，为基金中基金；投资于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或其他基金份额，但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基金投资的比例不符合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基金中基金规定的为混合基金。这些基金类别按收益和风险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即股票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高，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和收益最低。

3、特殊类型基金

（1）系列基金。又被称为伞型基金，是指多个基金共用一个基金合同，子基金独立运作，子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的一种基金结构形式。

（2）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与ETF联接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通常又被称为交易所交易基金(Exchange Traded Funds, 简称“ETF”), 是一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可变的一种开放式基金。它结合了开放式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运作特点，其份额可以在二级市场买卖，也可以申购、赎回。但是，由于它的申购通常是用一篮子成份券换取基金份额，赎回也是换回一篮子成份券而非现金。为方便未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就诞生了“ETF联接基金”，这种基金将90%以上的资产投资于目标ETF，采用开放式运作方式并在场外申购或赎回。

（3）上市开放式基金(Listed Open-ended Funds, 简称“LOF”)是一种既可以在场外市场进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又可以在交易所（场内市场）进行基金份额交易、申购或赎回的开放式基金。

（4）QDII基金。QDII是Qualified Domestic Institutional Investors的首字母缩写。它是指在一国境内设立，经该国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境外证券市场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投资的基金。它为国内投资者参与国际市场投资提供了便利。

（四）基金评级

基金评级是依据一定标准对基金产品进行分析从而做出优劣评价。投资人在投资基金时，可以适当参考基金评级结果，但切不可把基金评级作为选择基金的唯一依据。此外，基金评级是对基金管理人过往的业绩表现做出评价，并不代表基金未来长期业绩的表现。

本公司将根据销售适用性原则，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对基金产品进行风险评价。

（五）基金费用

基金费用一般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在基金销售过程中发生的由基金投资人自己承担的费用，主要包括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和基金转换费。这些费用一般直接在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或转换时收取。其中申购费可在投资人购买基金时收取，即前端申购费；也可在投资人卖出基金时收取，即后端申购费，其费率一般按持有期限递减。另一类是在基金管理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信息披露费等，这些费用由基金财产承担。对于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的货币市场基金和部分债券基金，还可按相关规定从基金资产中计提一定的销售服务费，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46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账户资料变更申请表（机构客户）

- （一）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二）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三）依法转让或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四）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六）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七）基金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

三、基金投资风险提示

（一）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理财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二）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合同约定的巨额赎回比例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三）基金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旗下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五）本公司将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并根据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推荐相应的基金品种，但我公司所做的推荐仅供投资人参考，投资人应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基金产品并自行承担投资基金的风险。

四、服务内容和收费方式

我公司向基金投资人提供以下服务：

- （一）对基金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调查和评价。
- （二）基金销售业务，包括基金（资金）账户开户、基金申（认）购、基金赎回、基金转换、定额定投、修改基金分红方式等。我公司根据每只基金的发行公告及基金管理公司发布的其它相关公告收取相应的申（认）购、赎回费和转换费。
- （三）基金网上交易服务。
- （四）基金净值、分红提示、交易确认等短信服务（可选项）。
- （五）电话咨询、电话自助交易服务（可选项）。
- （六）基金知识普及和风险教育。

以上服务内容涉及收费的，各基金销售机构要明示收费方式）

五、基金交易业务流程

详见《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和《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

六、投诉处理和联系方式

（一）基金投资人可以通过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或以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对营业网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建议或投诉。对于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当日回复，不能当日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对于非工作日受理的投诉，原则上在顺延的第一个工作日回复，不能及时回复的，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

（二）基金投资人也可通过书信、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投诉。联系方式如下：

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网址：www.csrc.gov.cn，联系电话：021-50121047（上海证监局咨询热线），电子邮箱：ssacn@ssacn.org.cn，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合欢路75号，邮编：20013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址：www.amac.org.cn，电子邮箱tousu@amac.org.cn，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邮编：100033电话：010-58352888（中国证券投资者呼叫中心）、www.sipf.com（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网）。

（三）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的，基金投资人可提交基金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基金合同约定的地点。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投资人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我公司和基金管理人承诺投资人利益优先，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但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能保证基金的最低收益。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查询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核实我公司基金销售资格。